

证券代码：871617 证券简称：华夏金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1日以电话或现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贵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贵基拟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贵基为《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方，董事林小娃系林贵基之女，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股票发行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组织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4) 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等事宜；

(6) 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